

专利费用基本信息代码规范(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4_B8_93_E5_88_A9_E8_B4_B9_E7_c80_315389.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40号) 为完善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体系，制定《专利费用基本信息代码规范（试行）》（ZC 0011-2006），现予以发布。该试行规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局长 田力普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专利费用基本信息代码规范（试行）前言 《专利费用基本信息代码规范（试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之一，编号为ZC 0011-2006。本试行规范的附录为规范性附录。本试行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本试行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本试行规范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费用基本信息代码规范制订工作组。本试行规范主要起草人：张芍君、程浩、杨玲、翟薇、赵军。本试行规范制订参与人：王薇薇、石昱、刘增利、宋晓鹏、刘力、刘伟、王春育、张宇、方克、赵盛。引言 为完善中国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参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相关标准、国家标准或部委规定，特制定本试行规范。为准确、清晰地标识并有效利用专利费用信息，进一步提高为社会公众服务的质量，本标准对专利费用基本信息代码的编码规则及其使用、管理进行了规范。1 范围 本试行规范规定了专利费用基本信息代码的编码规则，以及专利费用基本信息代码的使用和管理规范。本试行规范适用于国家批

准的专利行政性收费、专利收费财务管理和专利审批流程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试行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试行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不适用于本试行规范。然而，鼓励根据本试行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试行规范。 ZC 0002-2001 《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 ZC 0006-2003 《专利申请号标准》 WIPO ST.2 《采用公历标示日期的标准方法》（1997年12月版） WIPO ST.3 《用双字母代码表示国家、其他实体及政府间组织的推荐标准》（2004年12月版） WIPO ST.13 《为专利申请号、补充保护证书申请（SPCS）号、外观设计申请号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号制定的指南》（1997年9月出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试行规范。除国家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本试行规范中采用的术语和定义拥有最终解释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